**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

**评奖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下简称‘园林工程奖’）工作，基于《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奖励章程》，特制定此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为统筹做好园林工程奖管理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基础上，成立奖项工作组。在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协调下，各奖项工作组具体负责各奖项的组织评审工作。

 **第三条**园林工程奖评审程序包含通知、申报、评审、公示、公布和表彰六个环节。

 **第四条** 通知

 （一）评奖通知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制定，并经协会统一对外发布。

 （二）各奖项工作组配合做好通知起草、发放和评奖信息传播。

 （三）评奖通知发送时间原则上为每年三月初。

 （四）评奖通知包含通知文件、本评奖实施细则、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申报书（下简称“申报书”）等内容。

 **第五条** 申报

 （一）园林工程奖实行自主申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和奖项工作组可开展针对申报单位进行指导和培训。

 （二）申报单位必须填写申报书，对所提交的申报内容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有全面责任，需提交相关承诺文件并承但违约责任。

 （三）奖项工作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和形式审查，并负责申报单位答疑和联络。

 **第六条** 申报单位

 （一）申报单位须为合法登记的园林绿化领域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

 （二）申报项目施工中发生严重质量和安全责任事故，申报单位被纳入园林绿化行业黑名单的禁止申报。

 **第七条** 园林工程奖的奖励对象原则上园林绿化领域内完成的项目。奖项具体要求见《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奖励章程》。

 **第八条** 申报条件

 （一）园林工程奖设“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古建工程”两类。

 1、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必须是近三年建成项目，要求绿化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和造价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其中：①居住区、单位庭院绿化工程：新建绿地纯绿化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②道路（河岸）绿化工程：长度1000延长米以上，新建绿地纯绿化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单一种植的项目除外）③屋顶绿化工程：新建纯绿化面积500平方米以上。覆土绿化工程：绿地纯绿化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顶板上的绿化工程。④公园、集中绿地工程：新建绿地纯绿化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⑤绿化改造工程：纯种植改造规模在70%以上。（单一设施、铺装改造项目除外）

 2、园林古建工程项目，要求新建、维修的古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和造价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园林工程奖的申报项目均须为已完成项目，工程项目须在评奖年度前三年内竣工验收合格，且满一年以上养护期。

 （三）项目界定原则上以合同为准。一个项目合同中，分部分、分区域，不得单独申报。

 1、同一项目分若干个标段分别签订合同的，可按多个项目申报。鼓励多个标段联合，将项目作为一个整体申报。采用分标段单独申报的，不可再整体申报；反之亦然。

 2、同一项目分若干个阶段分别签订合同的，须按整体申报，不得分阶段申报。可由牵头单位联合其他参加单位进行整体项目申报。

 3、同一项目分若干专业协作完成并分别签订合同的，应按项目整体申报。一个项目申报后，其子项目或分项目不得另行申报。

 （四）同一年度内，项目申报数量限定如下：

 园林工程奖项在一个评奖年度内，同一单位作为第一申报单位可以申报一个项目，但上一年度自营收入超过一亿元的单位允许申报四个项目（须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五）合作申报项目完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五家。单独申报的项目完成人原则上不得超过12 人，合作申报的项目不超过15人。人员名单一经申报，原则上不得更改。

 （六）项目正式申报后，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评审委员会裁定的缓评项目除外）。

 （七）申报单位和个人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凡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即取消评选资格，已经授奖的，撤销奖励，追回获奖证书，并予通报批评，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奖项申报。

 **第九条** 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包含申报材料目录、申报书、项目申报单位（第一完成单位）简介（首次申报时用）和相关附件材料。

 （二）园林工程奖项申报材料如下：

 1、纸质版材料：

 （1）申报材料目录（注明各种资料的份数）

 （2）项目申报书原件两份。填写完整且签字、盖章齐全，A4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3）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电子版（U盘）材料（各项单独设置文件夹）：

 （1）申报材料目录：Word格式。

 （2）申报书：Word格式和PDF格式盖章扫描件。

 （3）申报单位（第一完成单位）简介：Word格式，附营业执照扫描件（限首次申报）。

 （4）施工合同书：PDF格式扫描件。

 （5）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JPG或PDF格式扫描件。

 （6）项目曾获奖励证书：JPG或PDF格式扫描件。

 （7）工程平面图、种植图和竣工图：CAD格式（如图纸太多，可提供重要节点部位的图纸）各一张。

 （8）工程概貌和工程特点（如工程重点部位、植物景观、园林小品、水景、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说明：PPT或PDF格式文件，单独提供相关彩色照片（1000万像素以上）25张以上。

 （9）项目现场短视频：格式为MPG，FLV，或PPT，长度3分钟。

 **第十条** 评审

 （一）园林工程奖评审须依靠专家进行。评审专家原则上须是协会专家库专家。奖项评审组专家由奖项工作组提名，报评审委员会审核。

 （二）原则上实行初评和终评两轮评审。终评时间应不晚于9月底。具体评审安排由奖项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后，报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

 （三）评审原则上基于申报材料进行。奖项可视情况对拟授予银奖以上项目进行现场抽检。

 （四）初评、终评专家组均须在《申报书》上签署评审意见。

 （五）初评时，奖项可设专业组进行评审，但授奖不需分组。

 **第十一条** 评审标准

 园林工程奖评审标准应突出项目的科技特征。奖项具体评审标准见《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奖励章程》。

 **第十二条** 公示

 （一）评审结果接受业内外监督，评审结果在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网站及公众号公示，天数不少于15日。

 （二）奖项工作组负责整理反馈意见，报评审委员会裁定。

 **第十三条** 公布

 （一）获奖名单经评审委员会确定后，由协会在《申报书》上签署意见并盖章。

 （二）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拟定正式评奖结果通知，评选结果将推荐到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作为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内全市共享的良好行为信息，经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网站及公众号对外公布。

 **第十四条** 表彰

 协会对获奖单位实行公开表彰。表彰以精神奖励为主，发放奖励证书等。

 **第十五条** 园林工程奖评奖坚持不收费原则，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不向申报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园林工程奖的著作权归项目完成人，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具有公益交流、出版、展览等权利。

 **第十七条** 园林工程奖评选全程保密。在正式结果公布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安排、评审专家姓名等细节。

 **第十八条** 本评奖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